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連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第三人異議之訴（115年度北簡字第6787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4,631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024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7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3013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其對債務人即訴外人沈理瑾得執行之債權總額，共

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22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等，並經扣押沈理瑾郵局帳戶內323,156元，業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02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執行卷案由）查核屬實；又聲請人主張沈理瑾郵局帳戶內金額係聲請人所有，僅係暫存沈理瑾郵局帳戶內，其已提起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78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是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23,156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茲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該事件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；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64,631元（計算式：323,156元×5%×4年＝64,631元），是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計以64,631元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